**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轉學（系）生輔導實施要點**

民國105年7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轉學(系)生能迅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、以及順利接續在本系課業與加強良好的人際關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生活輔導：轉學(系)生轉入本系後，導師應於開學後兩週內實施個別晤談，訪談內容應包括學習狀況、工作與社團經驗、生活與交友情形等，訪談紀錄應登錄於南臺人學習檔備查。轉學生之生活與學習狀況若有轉介輔導之必要，應優先轉介至本校諮商輔導組。

(二) 課業輔導：轉學(系)生轉入本系後，導師應適時協助其選課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，並針對課業適應狀況進行個別晤談，俾利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以加強課業輔導。

(三) 若轉學(系)生在校期間學習狀況不佳，不及格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數三分之二者，應列入本系重點預警及課輔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。

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